

证监会完善并购重组委制度

□本报记者 徐昭

近日,证监会修改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简称《并购重组委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近年来,证监会以“公开、透明、高效”为目标,持续加强并购重组委制度建设,强化对委员履职的监督和制约,切实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目前看来,并购重组委运行平稳有序,委员履职尽责,审核透明高效,在发挥专家把关功能、提高审核独立性、增强审核公信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变化,并购重组委制度也需要进一步予以完善。为此,证监会针对近年来并购重组委审核工作情况及面临的问题,对《并购重组委工作规程》进一步修改,完善了选聘机制,适度扩大委员会规模,优化委员结构,加强委员履职监督,切实防范廉政风险、促进廉洁审核。

本次修改《并购重组委工作规程》主要涉及八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强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宗旨。在提高审核工作质量和透明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宗旨,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审核工作始终。

二是优化委员选聘机制。不断完善选聘制度,设立并购重组委遴选委员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聘并购重组委委员。

三是建立专项监察机制。为进一步加强监督制约,中国证监会设立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委员会,对并购重组委审核工作进行独立监察。

四是适度扩大委员会规模。为满足审核需求,保证审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委员总人数由35名增加至40名,内部委员不超过11名。

五是调短委员任职期限。为强化委员管理,建立健全委员换届机制,将委员每届任期2年改为每届任期1年,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2届。

六是优化委员任职条件。提高选聘委员的标准,在原有廉政要求、专业素质、遵纪守法等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要求委员具有较高的政治

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

七是完善回避规定。近年来,为防范利益冲突,除执行现行回避规定外,委员所在工作单位如持有与并购重组申请事项相关的公司证券或股份,委员本人均严格回避。本次修改,将这一行之有效的做法在规则层面加以固化。

□本报记者 徐昭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6日在回应H股“全流通”试点最新进展时表示,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证监会于2017年12月29日宣布开展H股“全流通”试点。目前,试点进展顺利。一是发布业务规则。中国结算、深交所于2018年4月20日联合发布了“全流通”试点业务实施细

则;根据该细则,中国结算于5月22日发布了业务指南,明确了H股“全流通”试点登记存管和清算交收的详细安排和操作流程。二是核准试点企业。证监会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和6月7日核准联想控股和中航科工两家H股企业实施“全流通”试点的申请。三是完成技术准备。试点涉及的技术系统改造已完成并经过多轮测试,符合要求。

同时,将委员的亲属范围扩大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八是强化委员工作单位责任。并购重组委委员因违法违规被解聘的,取消其所在工作单位5年内再次推荐并购重组委委员的资格,并

H股“全流通”试点准备工作已完成

目前,已经证监会核准开展试点的两家企业,均已完成股份跨市场转登记及香港联交所挂牌、外汇额度申请、银行和券商账户开立等全部准备工作,并按香港市场的有关规则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股份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加大开放的决策部署,与香港有关方面密切合作,加强监管,积累经验,积极稳妥推进H股“全流通”试点。

证监会对四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徐昭

元罚款,对独铁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行为处以6万元罚款。

上述案件中的私募基金“老鼠仓”案,系深圳市凡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得基金)实际控制人刘晓东、投资经理杨威、交易员李儒柏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并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第123条第1款、《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23条第(5)项规定,证监会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123条第1款实施行政处罚。

近年来,随着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私募“老鼠仓”案件数量逐步上升。私募基金“老鼠仓”行为违反了基金管理人的信义义务,且与公募基金相比隐蔽性更强,如何有效打击、遏制

并购重组委委员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由其所在工作单位作出相应处分。

新的《并购重组委工作规程》发布实施后,证监会将开始遴选新一届并购重组委委员,第六届并购重组委工作到新一届并购重组委成立为止。

该类违法行为,是证监会执法关注的重点。现行法律法规已经明确了对私募基金“老鼠仓”的监管规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既适用于公募基金,也适用于私募基金。同时,证监会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一条授权出台的《私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第四十条特别规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处罚。《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规定的罚则既适用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也适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证监会强调,将继续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原则,无论公募基金还是私募基金的“老鼠仓”违法行为,一律按照上述规定严厉打击。

易纲：利率走廊机制正在构建

6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在保加利亚出席第七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应保加利亚国民银行行长迪米塔尔·拉德夫邀请,访问了保加利亚国民银行,双方就中国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框架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易纲指出,中国经济已进入新常态,今后将转向高质量的经济增长模式。在货币政策方面,中国货币政策总体保持稳健中性,并采取了多方面措施完善货币政策框架。货币政策工具不断丰富,货币政策调控框架正从数量型为主向价格型为主转变,利率市场化改革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利率走廊机制正在构建。(彭扬)

肖亚庆：严控推高负债率投资

6日,中央企业降杠杆减负债工作推进会在华电集团召开,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党委副书记肖亚庆会中指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首要任务,国有企业要围绕既定目标,下定决心,坚定信心,采取有力举措,坚决打赢降杠杆减负债这场硬仗。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严控推高负债率的投资。

肖亚庆表示,一要充分认识当前负债管控的重要意义,带头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目标责任;三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严控推高负债率的投资;四要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体制改革;五要加强资金管理,努力提高资金利用率。(刘丽靓)

黄洪:推动银行保险业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

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6日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上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更好地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包括推动完善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绿色信贷机制、健全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治理体系等。

黄洪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深刻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更好地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一是推动优化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现代经济布局。二是推动构建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高质量发展模式。三是推动完善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绿色信贷机制。四是推动健全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治理体系。五是推动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现代环保产业。(欧阳剑环)

魏星:多举措实现对影子银行“精准拆弹”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监魏星6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拆解以资管业务为代表的影子银行风险是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重要环节。《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针对影子银行的产生根源及种种乱象,精准施策,按照产品类型而非机构类型统一监管标准,严格规范资管产品投资非标,坚决打破刚性兑付,规范资金池,实现对影子银行的“精准拆弹”。

魏星认为,资管行业联通多类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规模庞大,牵一发而动全身,通过加强监管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彭扬)

扎扎实实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

(上接A01版)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开展评价,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管理水平。

会议指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要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会议强调,浙江等地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涉及中央层面的制度和政策设计。对需要中央层面解决的事项,要列出清单,统筹考虑、分类处理,通过机构改革、投资审批改革、信息共享、法律修改等措施,抓紧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健全配套政策,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的作用。

会议指出,在北京、广州增设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在总结推广杭州互联网法院试点经验基础上,回应社会司法需求,科学确定管辖范围,健全完善诉讼规则,构建统一诉讼平台,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会议强调,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要以强化法律监督、提高办案效果、推进专业化建设为导向,构建配置科学、运行高效的公益诉讼检察机构,为更好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提供组织保障。

会议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多抓落实、见成效。每项工作都要定责追责到人。要激发制度活力,敢于突破,主动作为,在优化资源配置上下功夫,用制度来盘活资源、提高效能。要激活基层经验,对率先突破、取得经验的,及时拿到面上来研究论证,条件成熟的要及时推广。不管在哪个层面总结推广改革经验,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根据实际作差别化处理。要激励干部作为,拿出一些专门的举措来,让改革者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要结合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表彰一批改革的先锋模范,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改革精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基金业协会与万得合作“私募赋能计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6日在上海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得”)举行“私募赋能计划”签约仪式,为在协会登记并主动申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免费万得金融终端账号。万得董事长陆风以及三十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代表,共同参加了签约仪式。

基金业协会会长洪磊在致辞时表示,过去几年,协会在“7+2”自律规则体系基础上,通过登记备案、基金募集、投资运作等环节,围绕行业信用体系、行业竞争生态和行业制度环境等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协会自律管理下的私募基金获得了迅速发展。(王辉)

证监会核发一家企业IPO批文

6日,中国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承销商将与上交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刊登招股文件。(徐昭)

首张债券欺诈发行罚单开出

(上接A01版)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健康发展。需要重申的是,任何企业通过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应当敬畏法律,守法经营,恪守诚信,不得破坏债券市场管理秩序,任意践踏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恶意欺诈投资者的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证监会将继续贯彻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原则,对欺诈发行等严重侵蚀资本市场运行根基的违法行为坚决零容忍,出重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证监会:上半年共启动操纵市场案件调查40件

(上接A01版)超过70%的操纵市场案件使用杠杆资金进行操纵。三是违法动机多样。有的操纵市场主体不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获利,而是利用不同金融产品、不同市场之间相关标的价格相互联动的特点,通过操纵价格影响相关基金、信托产品净值,从而实现跨市场牟取超额收益。四是违法主体组织化。操纵主体延续去年以来的规模化特征,上半年单位违法和多人共同涉案7起,占比50%。有的组织家族成员和同乡人士形成分工明确的操盘团队,通过网络通讯远程指挥下单;有的租用专门场所,集中上百台电脑盯盘下单,形成明确分工,收集账户、介绍配资、选股操盘、组织指挥均有不同人员分工负责,甚至形成“流水线作业”。

常德鹏强调,下一步证监会将牢牢把握稽查执法的政治属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监管执法的各项决策部署,紧扣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总体要求,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密切关注异常交易,密切关注账户联动,进一步加大稽查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任何时期、任何领域、任何形式的操纵市场行为,坚决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银保监会:六方面规范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作

□本报记者 程竹

银保监会网站6日消息,针对银保监会近日发布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作为税延养老保险系列政策的配套文件,《办法》将规范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投资运作,引导优质投资机构提供专业投资服务,实现长期稳健收益和资产保值增值,切实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办法》对税延养老保险资金投资运作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有特殊的管理

要求。在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的投资运作方面,银保监会有关人士称,《办法》从账户隔离、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委托原则、估值要求、信息披露等六方面提出了要求。一是在账户隔离方面,要求保险公司针对不同税延养老保险产品设立单独的投资账户,并按照“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管理要求,实行分账户管理。二是在投资范围方面,明确税延养老保险资金可投资品种适用于现行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三是在投资比例方面,要求将税延养老保险资金纳入保险资金运用整体比例监管,同时明确,其单独计算的投资比例应符合大类资产监管比例和集中度风险监管比例。为增强操作性,

中欧所发布D股上市协议通用条款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中欧所于7月6日发布《中欧所D股市场上市协议通用条款》。中欧所表示,中欧所D股市场是为中国境内发行人提供融资和上市服务的市场,是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欧盟监管市场的组成部分。发行人申请于中欧所D股市场上市,应与中欧所签署上市协议。《通用条款》是中欧

所D股市场上市协议的主体部分。《通用条款》主要规定了发行人上市资格条件、上市后持续义务,以及中欧所在推动D股市场建设方面所提供的服务。

目前,中欧所D股市场的定位为中国蓝筹公司在欧洲的证券板块。根据这一定位,《通用条款》进一步要求:初次上市发行人应具有较强盈利能力或具有较大规模,过去三个会计年度的

国家信息中心:保持宏观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灵活性

□本报记者 李刚

针对当前经济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报告建议,应认真研究制定适度扩大地方专项债规模、发行特别国债等预案;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增强财政对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持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对社会科技创新、企业技术改造、三大攻坚战项目等领域加强财税倾斜力度。

在防范重大金融风险的同时,实施相机抉择,适当增加社会流动性,灵活调整准备金率水平,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小微企业的支持能

力,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消费品升级制造业以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分类推进PPP项目投资落实,有效支持投资增长。

对于下半年如何持续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副主任牛犁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可以从两方面着力,一是加快落实个税改革方案,切实减轻居民税费负担,努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二是扩大新动能领域投资,并加强技改投资推动转型升级。(报告全文见A07版)

专家认为参股控股国有上市公司限制将放宽

(上接A01版)三是随着改革开放推开,绝大多数细分行业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都可能降到50%以下。

文宗瑜认为,国有股权安排及持股比例设计至关重要,既要顺应市场化改革要求,又要确保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定位于国有资本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提升。为此,应兼顾国有资本的战略社会功能和经济放大功能,坚持股权主体多元化和产权性质多元化相结合,涉及国家安全和国计民生领域的央企,除依法必须保持国有独资外,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向非公有资本放开,但要保证国有资本绝对控股地位,即国有股持股比例应保持在50%以上;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大多数央企可对相对控股;国有股持股比例不高于50%,但要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比如可采用特殊管理模式,也可以是国有股持股比例相对高于其他任何出资人股权

占比,如可以是40%、30%、25%等,具体要视公司整体股权结构而定;充分竞争领域的央企应实施国有参股或部分退出。总之,“36号令”的施行有利于民资和外资参与并购重组国有企业。从长期看,有利于提高资本市场流动性和活跃度。

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混改

按照“36号令”,地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将全部交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企业内部事项,以及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的公开征集转让、发行证券等部分事项交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36号令”还规定,国有控股股东一年内累计净转让达总股本5%以上的应报批。

中国企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李锦认为,“36号令”的施行,对于持有18万亿元A股市值的各类国有股东来说意义重大。授予企业更多

自主权,有利于混改进一步推进,能让各种所有制企业,尤其是外资更加公平地参与国企改革当中。混合所有制企业要实现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资资本交叉持股,允许并鼓励民资入股控股甚至独资,从而避免长期以来“一股独大”的问题。

东方证券认为,强化国企以及地方国资委自主权,是国企改革进一步市场化的必由之路。“36号令”的施行对国家出资股东、国务院国资委、省级与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作了明确划分,给予企业和地方一定决定权,有利于赋予国有资本更强活力。此外,“36号令”与近期出台的H股全流通政策有共通之处,全流通为国资提供一种退出机制,在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大、鼓励引入战投背景下,有利于国企大股东成进一步多元化。同时,“36号令”是在之前多份文件基础上进行梳理整合而成的,对市场的边际影响非常有限。